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hai Securities Co.,Ltd.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 明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接受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濠光电”、“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信濠光电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本次发行”或“A 股 IPO”）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3
一、保荐机构名称.....3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3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4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7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8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9
一、保荐结论.....9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9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10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11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14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18
七、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23
八、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2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保荐机构”或“渤海证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董向征：现任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融资总部总经理，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10年以上投资银行相关工作经历，曾参与或负责东尼电子（603595）、胜蓝股份（300843）、上海天洋（603330）、东江环保（002672）、润和软件（300339）、恒通科技（300374）、崇达技术（002815）等 IPO 项目。

封奇：现任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融资总部高级副总裁，硕士，保荐代表人。7 年以上投资银行工作经历，负责或参与了东尼电子（603595）、恒通科技（300374）、贝斯特（300580）、上海天洋（603330）、神力股份（603819）等 IPO 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吴玉祥：现任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通过保荐代表人考试，拥有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格，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职称，曾参与锐新昌、三宝云母、鸿博斯特新三板挂牌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宋成程、高天如、邓瑞龄、向若岚、蔡俊杰。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3 年 11 月 26 日（2016 年 12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大洋开发区福瑞路 139 号厂房 1 栋 1 楼 B 区

法定代表人：姚浩

联系人：周旋

电话：0755-33586747

传真：0755-33586410

主营业务：光电产品、触摸屏、玻璃镜片、特种玻璃、指纹识别模组的研发、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销售；光电器件、光学组件、系统设备及其它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并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光电产品、触摸屏、玻璃镜片、特种玻璃、指纹识别模组的生产。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聘请保荐人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除此之外，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六）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渤海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起了由项目组、业务部门、质量控制总部、内核机构、合规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共同参与的完整的项目质量监控体系，实施项目质量全程管理控制。渤海证券对投资银行业务建立了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具体如下：

第一道：项目组、业务部门为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项目组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开展执业活动，业务部门应当加强对业务人员的管理，确保其规范执业。

第二道：质量控制总部为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应当对投资银行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第三道：内核机构、合规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为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应当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

（二）内部审核意见

2018 年 6 月 5 日，渤海证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在渤海证券 4 楼会议室召开了信濠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信濠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通过了本保荐人的内部审核，本保荐人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同意将信濠光电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2019 年 6 月 3 日，渤海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在渤海证券 6 楼会议室召开了信濠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信濠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通过了本保荐人的内部审核，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同意将信濠光电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并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十、如因保荐机构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该项目在业务执行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作为信濠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本保荐机构对信濠光电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信濠光电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为首发上市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行为。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 号，以下简称“《发售股份规定》”）等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认真充分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上述规定对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相关制度进行了相应补充和调整。

（二）股东大会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喜出具的编号为“中喜审字【2020】第 00322 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654.67 万元、14,653.29 万元和 32,650.0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534.29 万元、14,979.96 万元和 32,051.24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20】第 00322 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

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具体说明详见“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信濠有限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系由信濠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846393454”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相关制度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以及组织机构设置、运行情况，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中

喜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喜出具的编号为“中喜专审字【2020】第 00110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三）经查阅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并实地考察，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且独立于主要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设备、设施，公司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公司不存在资产被现有股东占用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防护屏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从事业务所需的独立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均拥有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并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不存在依赖现有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与现有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工资、福利制度，拥有从事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的各类专业人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现有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现有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服务，未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公司财务人员未在现有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公司设立了独立的

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独立于现有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三会记录，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和监督执行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现有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管理。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违规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内部职能部门与现有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不存在与现有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设立了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通过相关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了解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并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股东和受主要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发行人均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调查了商标权、专利权的权利期限情况，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业务定位及发展情况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专注于玻璃防护屏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开资料检索，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保荐人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信濠光电现有股东 3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5 名、法人股东 2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7 名。2 名法人股东、7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企业类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5.00	6.2500%	有限合伙企业
2	深圳市富沃盈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20	2.3533%	有限合伙企业
3	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	1.8750%	有限合伙企业
4	宁波秋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4.50	1.5750%	有限合伙企业
5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	1.3333%	有限责任公司
6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	1.3333%	有限责任公司
7	广东紫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1.0000%	有限合伙企业
8	深圳宝创共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	40.00	0.6667%	有限合伙企业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企业类型
	业（有限合伙）			
9	广州中广源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0.6667%	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		**1,023.20**	**17.0533%**	**-**

（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度德瑞”）设立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君度德瑞持有公司 37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6.25%。

君度德瑞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管理人为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该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进行登记备案。

（二）深圳市富沃盈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富沃盈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沃盈丰”）设立于 2014 年 8 月 4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梁国豪，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富沃盈丰持有公司 141.2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3533%。

富沃盈丰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富沃盈丰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对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规定，亦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度尚左”）设立

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私募基金管理（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项目除外，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不得非法集资）”。君度尚左持有公司 112.5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8750%。

君度尚左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管理人为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该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进行登记备案。

（四）宁波秋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秋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秋昀”）设立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桐庐秋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宁波秋昀持有公司 94.5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575%。

宁波秋昀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管理人为桐庐秋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进行登记备案。

（五）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中广”）设立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和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东莞中广持有公司 8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3333%。

东莞中广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管理人为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进行登记备案。

（六）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中广”）设立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湛江中广持有公司 8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3333%。

湛江中广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管理人为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进行登记备案。

（七）广东紫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紫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紫宸创业”）设立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麦建红，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紫宸创业持有公司 6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0000%。

紫宸创业是由 4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紫宸创业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对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规定，亦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八）深圳宝创共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宝创共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创共赢”）设立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柴鹏飞），经营范围为“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清洁能源开发与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宝创共赢持有公司 4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6667%。

宝创共赢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管理人为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该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

进行登记备案。

（九）广州中广源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中广源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中广”）设立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郑强），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风险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广州中广持有公司 4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6667%。

广州中广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管理人为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进行登记备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富沃盈丰、紫宸创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对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规定情形，亦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股东君度德瑞、君度尚左、宁波秋昀、东莞中广、湛江中广、紫宸创业、宝创共赢、广州中广均已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该等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均已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82.06%、83.76%和 94.56%，占比较高。一方面，消费电子行业下游终端品牌市场集中度较高，相应造成上游原材料及零组件供应商也多存在客户较为集中的特点；另一方面，公司主要服务深天马、三星显示、华星光电、信利光电和京东方等大型显示面板、触控模组厂商，在能够获得大额、持续订单的同时，也造成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况。

虽然公司与该等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因各种原因造成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减少，而公司又无法及时开发足够的新客户订单，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产品技术升级的风险

玻璃防护屏既是保护显示屏的功能器件，又是影响消费者购买选择的外观件，作为显示屏的保护器件，其随着显示屏的更新换代也在相应进行产品技术的升级，从最初的 2D 产品到 2.5D 产品，再到 3D 产品、全面屏产品，每一次产品技术的升级，都对玻璃防护屏企业的研发能力、生产制程管控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在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层面匹配市场快速变化的需要，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显示及触控技术的发展，智能手机等新一代智能终端快速增长，玻璃防护屏需求旺盛。尽管目前公司已成为玻璃防护屏行业生产规模较大的企业之一，但若未来不断有新的竞争对手突破行业技术、资金、规模等壁垒，进入玻璃防护屏行业，将导致行业竞争加剧，行业利润水平下滑，若公司未能有效应对玻璃防护屏市场竞争的加剧，继续保持在技术研发、产品品质、客户资源、生产规模等方面的优势，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车载显示屏、工业控制、医疗器械、智能家居设备等终端市场。据 IDC 的数据显示，2018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合计 14.05 亿台，相比于 2017 年全球出货量下滑 4.14%；2019 年智能手机整体出货量合计约 13.71 亿部，相比去年同期下滑 2.42%，降幅有所收窄。虽然报告期内国产智能手机厂商华为、小米、OPPO 和 vivo 等逆势实现了销量的攀升，公司作为该等终端品牌的间接供应商，经营业绩也实现了快速增长，但如果未来智能手机等下游行业市场需求进一步出现下滑，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诸如疫病、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2020 年初，国内开始爆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并迅速开始在全国范围甚至世界范围扩散传播。2020 年 1 月 31 日，世界卫生组织正式将新型冠

状病毒定义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ublic Health Emergency of International Concern，PHEIC）。疫情的爆发短期内会影响生产经营、国际贸易、人员往来，预计对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乃至上半年的生产经营构成一定不利影响，甚至导致 2020 年度业绩较上年出现下滑。若疫情持续蔓延且未得到有效控制，或者今后出现其他公共性突发事件，均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负面影响。

（六）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921.20 万元、10,947.11 万元和 10,783.94 万元，总体随收入增长而呈上升趋势。

公司的产品为定制化产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方式组织生产和采购，客户新产品上市前公司会根据客户订单或需求计划提前购买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备货，也会根据客户需求计划与公司产能情况平衡安排生产。因公司下游行业需求变化较快，若公司客户因产品结构调整或市场因素等原因取消向公司下发的订单，且公司无法与相应客户协商解决或难以有效采取补救措施，会导致公司存货出现减值风险。

（七）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893.71 万元、28,503.13 万元和 38,860.0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91%、25.48%和 23.42%，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均在 95%以上，账龄结构合理。公司遵循行业惯例，给予长期合作、信誉良好且在行业内有影响力的客户一定信用期，主要采取月结 30-120 天的货款结算模式。公司亦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尽管公司主要客户深天马、三星显示、华星光电、信利光电等为国内外知名企业或上市公司，该等客户实力较强、信誉较好、历史回款记录良好，但如果未来受市场环境变化、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足额收回的风险，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24.88 万元、20,638.10 万元和 53,445.23 万元，主要以美元结算。2018 年和 2019 年，伴随着对三星显示开始规模化供货，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另一方面，公司部分原材料直接向国外原材料厂商直接进口，主要以美元结算。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245.62 万元、31.58 万元和-247.50 万元，汇兑损益规模较小，若未来外汇汇率朝着不利方向变动，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会对公司进出口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九）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材料主要是玻璃基板、油墨等，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1.73%、59.49%和 50.46%，原材料成本是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

尽管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且公司一方面在价格谈判过程中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另一方面采取灵活的采购方式降低原材料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但如未来出现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未能及时将该影响向产品价格传导时，将会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十）外协加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存在将生产过程中少量的加工环节交予外协厂商完成的情况。尽管公司在对外协加工厂商的选择、外协加工采购流程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了严格规定，并与外协加工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供货及时性、产品质量一直较为稳定，但在未来生产经营中，如果公司的相关管理措施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未能得到切实有效执行，或外协加工厂商的产品质量、交货及时性及价格等方面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诉讼风险

2018 年 10 月，康宁公司就合同违约一事以发行人为被告向美国纽约西部地区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诉称发行人使用了合同涵盖的康宁专有技术加工了非康宁玻璃。因此请求法庭判令：1、确认发行人已构成违约并仍在继续违约；2、禁止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1）使用或披露发行人与 2016 年 4 月至今从康宁获得的任何保密资料或商业秘密，但根据合同正在精加工的康宁玻璃除外；（2）使用根

据合同中康宁技术定义的专利及申请中所述的技术，但根据合同正在精加工的康宁玻璃除外；3、责令发行人赔偿康宁在庭审中被证明的损害损失金，包括因发行人违约而造成的所有伤害；4、责令发行人归还和/或退回因其违反本合同而可能获得的所有营业收入、盈利、利润、补偿和利益；5、要求发行人允许康宁对其工厂进行审核；6、责令发行人负担康宁的诉讼费用和律师费；7、由法院酌情给予康宁所有其他法律方面的救济。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向美国纽约西部地区法院提交《驳回起诉的动议》，请求美国纽约西部地区法院驳回原告康宁的起诉，并已于 2019 年 5 月 2 日在美国纽约西部地区法院完成《驳回起诉的动议》的简要陈述。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美国纽约西部地区法院尚未安排双方进行口头辩论，也未就上述《驳回起诉的动议》作出任何裁定。但若相关诉讼败诉，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厂房租赁风险

公司位于深圳的生产经营所用场地均通过租赁取得，尽管深圳的办公场所、厂房用地较为充裕，且公司已采取有效手段保证租赁状态的持续稳定，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已经签约至 2025 年或之后，但若租赁协议到期后不能续签、租金上涨或者发生其他纠纷，公司将面临与出租人重新协商或者搬离目前租赁场所的可能，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部分租赁的员工宿舍存在因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而无法办理房屋租赁的情况，也存在一定的搬迁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短期不利影响。

（十三）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持股最高的股东持股比例未超过 30%，不存在能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控股股东；且根据公司董事的提名和选举办法，单个股东均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等其他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进行有效决策和经营管理，保证了公司运营的稳定和经营效益的持续提升，且公司股东王雅媛、梁国豪及其近亲属梁国强已经做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该等措施有利于保证公司股权结构的持续稳定。但是，由于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可

能面临因股权结构发生较大改变而导致的控制权不稳定风险。

（十四）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均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不能够继续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将有效帮助公司实现发展战略、扩大经营规模和提高经营业绩。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评估，并进行了合理的规划，但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因项目进度、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

（十六）本次发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科学的可行性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新项目从建设到投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七、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利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光电子器件制造行业是信息光电子技术领域的核心，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等终端产品发展的基础，作为体现自主创新能力和实现产业做强的重要环节，对于电子信息产业的技术创新和做大做强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而玻璃防护屏产品则是光电子器件制造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近年来，我国通过不断引进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和自主创新，逐渐发展成为制造业大国，特别是随着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消费电子、移动通信等行业对高端精密光电子产品需求急速增长，这种增长促使了玻璃防护屏产品行业迅速发展。

目前，触控技术已经被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消费终端，同时正在不断延伸到笔记本电脑、桌上电脑、公共信息查询终端、工业仪表、汽车仪表盘等领域。而显示屏较为脆弱，易受挤压或划刻而损坏，大部分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终端都会在显示屏外加一层玻璃防护屏，既能保证显示屏使用的安全性，又能增加画面的鲜明度和柔和度。同时，受柔性化显示应用及智能终端无线充电需求的影响，近年来柔性化改造的突破和天然的信号穿透性使得玻璃材料有望成为电子产品机身设计方案的主流。随着 2.5D 和 3D 立体玻璃加工技术的成熟和丝印技术的发展，玻璃将被加工成设计的形状、印染成指定的颜色和图案，可用作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电子产品的外壳和背板等，发展前景非常广阔。

（二）行业发展具备良好的政策支持

目前，我国经济正处于调结构、促改革的关键阶段，而公司所在的光电子器件制造行业作为支撑信息技术发展的战略性产业，对于突破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的瓶颈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发展规划和行业政策，以支持该产业的发展。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年）》，提出扩大升级信息消费，加快推出 5G 商用牌照。此后的 2019 年 6 月 6 日，工信部正式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广电发放 5G 商

用牌照，批准四家企业经营“第五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明确加大网络提速降费力度，加快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商用，支持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突破核心技术，带动产品创新，提升智能手机、计算机等产品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明确将加快新型显示产品发展，支持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突破新型背板、超高清、柔性面板等量产技术，带动产品创新，实现产品结构调整；《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将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TFT-LCD、PDP、OLED 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6 代及 6 代以下 TFT-LCD 玻璃基板除外）”和“触控系统（触控屏幕、触控组件等）制造”作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之一；《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将新一代信息终端设备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智能手机，指配备操作系统、支持多核技术、支持多点触控、支持应用商店及 Web 应用等多种模式、支持多传感器和增强现实等功能的智能手机等；《中国制造 2025》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作为重点突破领域之一，积极推动新型智能终端、智能汽车、可穿戴智能产品等核心设备实现规模化应用。

（三）发行人具备较强竞争优势

1、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在产品开发、选材和价格上，始终围绕客户需求，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提升产品质量，增强客户的满意度。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生产控制、质量管理、生产规模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公司已与深天马、三星显示、京东方、华星光电等大型面板厂商建立了深度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最终应用于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品牌终端，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客户名称	应用的主要终端品牌
玻璃防护屏	深天马、三星显示、华星光电、欧菲光、信利光电、日本显示、京东方	华为、vivo、三星、OPPO、小米、魅族
触控显示产品	步步高、小天才	步步高、小天才

2、人才优势

公司鼓励创新和研发，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根本，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和研发团队建设，在多年的玻璃防护屏产品的研发、精加工过程中形成了一个由多名专业理论知识扎实、创新能力强、研发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同时，公司注重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在业务发展和技术研发过程中不断扩充和优化人员配

置，聚集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管理、研发、生产、营销等人才，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目前，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玻璃防护屏精加工从业经验，较能精准的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在项目前期与客户共同参与新工艺、新材料的开发与验证；公司的上百位专业工程技术人员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完善产品制程，是一支年龄结构合理、综合素质优良、富有创新能力的技术研发队伍。公司良好的人才储备和人才引进、培养方案已为公司形成了人才优势。

3、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成立至今一直强调技术和创新推动企业发展。公司从客户需求出发，在不断的生产实践和工艺改进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创新和吸收再创新逐渐形成了一系列适用于主要产品玻璃防护屏及触摸显示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至今，公司拥有 4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9 项软件著作权，是行业内较早开发 2.5D 玻璃的企业；公司是较早将玻璃孔位抛光和玻璃截面抛光应用于玻璃加工的企业，解决了玻璃由于微裂纹而容易破碎的问题；公司的研磨抛光技术可使产品表面的平整度和光洁度达到光学水平，提高触控模组组装后的性能；公司的丝印工艺采用 CCD 成像自动定位，可实现自动高精度印刷，提高防护屏与触控模组贴合的契合度，增加触控灵敏度；公司攻克了视窗防护玻璃油墨丝印的难题，能生产出油墨层厚度、折光率及色比度均达到客户要求的产品；公司拥有多种镀膜设备，可以设计加工各种膜系（防油膜、增透膜、截止膜、反射膜、红外线穿透膜等），公司的防油膜镀膜技术可以提高防护玻璃在使用过程中的清洁程度、增加显示屏清晰度。

公司的技术创新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丰富了产品的种类，提高了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4、卓越的品质管理优势

公司产品的下游为消费电子产品行业，消费电子产品厂商尤其是知名品牌厂商对其产品功能、外观、质量和品牌维护要求较高，因此，其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谨慎，十分注重供应商的产品品质和持续的品质管理与提升能力。

通过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的认证和质量管理体系，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产品客户质量标准和企业质量标准，从供应商的选择、来料检测到产线质量管控、成品检测等各个环节提高产品品质。公司定期开展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及时纠正体系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保证质量体系的不断完善和持续改进，形成企业自我完善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质量保障体系，通过了 ISO9001:2015、ISO14001:2015、ISO45001:2018 等体系认证，并得到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的认可，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和持续提高。公司对来料、制程、信赖性、出货等过程进行严格、全面的质量管控，确保产品满足客户各方面的要求。

（四）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竞争力

发行人结合所处行业未来市场需求、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并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确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公司募投项目“黄石信博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玻璃防护屏建设项目”将采用全新的自动化设备，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加快落实公司的生产自动化发展战略，降低单位劳动力成本，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本项目提高了公司生产规模，降低单位采购成本，提高单位人工利用率，使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更高质量的产品和更加优质的服务，最终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本募投项目将包含 3D 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新产品规模和拓展应用领域。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还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能够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进一步提高，从而降低了流动性风险。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虽然短期内可能不会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有助于公司整体经营规模的扩大和运营效率的提升，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现有经营模式没有重大影响，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2020年6月18日

安志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2020年6月18日

齐朝晖

内核负责人： 2020年6月18日

刘 嫣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2020年6月18日

陈桂平

保荐代表人： 2020年6月18日

董向征

2020年6月18日

封 奇

项目协办人： 2020年6月18日

吴玉祥

保荐人公章：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

安志勇 2020年6月18日

总　裁：

王修祥 2020年6月18日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安志勇，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企业发展融资总部董向征和封奇担任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董向征、封奇担任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安志勇

被授权人：

董向征

封奇

封 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专项意见

经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重要声明

本专项核查意见系保荐人以充分尽职调查为基础对发行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做出的独立判断，其结论并非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专项意见对官方的统计数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关行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保荐人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发行人的经营发展面临诸多风险因素，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波动风险。保荐人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次发行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审计报告等全部有关文件，并对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予以重点关注，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发行人股票依法发行并上市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二、发行人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综述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玻璃防护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等新一代信息终端。

公司是目前国内规模较大的专业玻璃防护屏供应商之一，并已成为深天马、信利光电、华显光电和京东方等大型光电子器件制造商的玻璃防护屏配套供应

商，同时也是国内少数几个通过三星显示、日本显示等国外著名显示器制造商的供应商认证的企业，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华为、vivo、OPPO、小米、三星等国内外知名品牌终端，在行业内具有较好口碑。

三、发行人自主创新能力具体分析

（一）发行人拥有较为成熟和领先的自主创新核心技术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成立至今一直强调技术和创新推动企业发展。公司从客户需求出发，在不断的生产实践和工艺改进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创新逐渐形成了一系列适用于主要产品玻璃防护屏的生产技术及工艺。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简介	对应专利名称/正在申请的专利	核心技术的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1	自动喷涂保护技术	自主研发	利用自动喷涂机在玻璃表面涂敷一层防划伤保护层，避免未钢化的玻璃表面划伤	ZL201620972085.4	该技术利用自动涂布机在玻璃表面涂敷一层防划伤保护层，上下料简单，自动涂敷，自动 UV 固化，自动流水线作业，解决了单纯喷涂耗材使用多的缺点。
2	全自动化玻璃外形和孔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根据编制的 CNC 加工程序采用公司自主设计的特殊砂轮儀具在自动化设备上完成，确保整个产品加工尺寸精确。	ZL201520001518.7	该技术使用 CNC 专用软件设计优化加工程序，通过特殊设计的砂轮实现外形与小孔自动加工成型，一次成型，快速加工。
3	直身位抛光技术	自主研发	利用公司特有技术及自主研发制造的设备把直身位抛光成镜面，消除微观缺陷，增强玻璃的抗弯和抗冲击强度。	ZL201520006030.3	该技术整合特有技术自主研发制造的设备把玻璃侧边直身位抛光成镜面，消除微观缺陷，增强玻璃的抗弯和抗冲击机弯曲强度。改技术快速装夹，多片同时抛光，抛光尺寸精度高，效率快，R 角线轮廓精度高。
4	半反半透镀膜技术	自主研发	在真空状态下，按照设计好的镀膜程序在玻璃表面进行镀膜，使玻璃在部分波段内透光，其它波长范围内降低透光。	ZL201520001520.4	通过光学设计软件设计出特别的光学薄膜，该薄膜可以减少对人眼损伤的光线，提高对显示效果有益的光线，同时针对特殊功能需要可波段性进行过滤或增益。
5	3D 玻璃热弯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将玻璃放入成型模具中，玻璃成型为所需的形状。	ZL201820842817.7	通过专业的模具设计软件，将 2D 玻璃转化为 3D 玻璃，改技术使用高密度石墨加工成型的模具，计算出热压状态的膨胀及变化量，达到精密控制玻璃的尺寸外形及轮廓外形。精度可到 0.05mm。
6	NCVM 镀膜技术	自主研发	在真空状态下，利用离子源的辅助按照设计好的镀膜程序在玻璃表面进行镀膜，使玻璃表面不导电。	ZL201720982994.0	通过光学设计软件设计出特别的光学薄膜，利用金属氧化物的不导电性光学折射性成膜，该薄膜可针对要求做出不同颜色的不导电薄膜，该技术采用蒸镀或磁控溅射技术，多层折射率材料相互作用，既可满足电磁要求又具有特别的外观效果。
7	UV 油墨印刷技术	自主研发	在玻璃表面上印刷 UV 油墨，通过 UV 固化的方式来干燥油墨	ZL201820842056.5	该技术采用特殊 UV 油墨，通过特殊的网板设计，针对 UV 的粘度特性，采用适当的压力速度，进行特殊效果的 UV 纹理印刷，最后通过 UV 固化的方式干燥。

8	自动擦片机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使用公司自主开发的设备，实现将特殊丝印工艺不可清洗的产品，使用擦片机进行清洁，减少清洗作业的不良	ZL201820842056.5	该技术使用公司自主开发的设备，利用自动机器带动无尘布自动擦拭，自动清洁，自动翻面，自动覆膜的理念，实现将特殊丝印工艺不可清洗的产品，使用擦片机进行清洁，减少清洗作业的不良。
9	立体文印刷技术	自主研发	将不同油墨按照一定比例搅拌均匀后重叠印刷，使其满足特殊立体效果。	ZL201820848941.4	该技术采用不同种类不同比例的油墨，通过特殊的网板设计，针对不同的粘度特性，采用适当的压力速度，进行特殊立体效果印刷。
10	自动流水线防划伤技术	自主研发	在原有设备的基础上使用硅胶套来套着胶盘，防止玻璃和盘子产生摩擦造成的划伤过高。	ZL201820842056.5	该技术在原有设备的基础上使用防滑防刮伤的硅胶套来套着胶盘。是玻璃处于防滑的软性接触状态，玻璃大部分面积处于悬空状态，使其达到防划伤的目的。
11	自动流水线防杂质异色技术	自主研发	在原有设备更换传输带，把原来的网状带纤维的传送带更换为特殊的铁氟龙传送带，可以减少纤维杂质吸附到玻璃上。	ZL201820848941.4	该技术在原有设备的基础上更换传输带，把原来的网状带纤维的传送带更换为特殊的铁氟龙传送带，可以减少纤维杂质吸附到玻璃上。
12	CNC 一次成型技术	受让专利基础上自主研发	经过多个程序结合，对产品进行一次装夹加工，有效控制成品精度，从而替代单工序加工，提高加工效率	ZL201820848941.4	该技术使用 CNC 专用软件设计优化加工程序，通过特殊设计的砂轮实现玻璃外形与玻璃的弧度，一次成型，快速加工。
13	3D 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经过 CNC 程序，采用自主设计砂轮，加工符合客户精度的产品	ZL201710079170.7	该技术通过专业的编程软件模拟 CNC 程序 OK 后，采用自主设计砂轮，进行玻璃的 3D 加工，特别对空间曲线位置进行优化设计，达到高精度的 3D 曲面轮廓。
14	玻璃直身位和按键孔一次装夹抛光技术	自主研发	利用公司特殊设备和治具，装夹一次，经过特殊的抛光液，将玻璃的直身位，按键孔抛光成镜面效果	ZL201710079170.7	该技术采用自主设计的设备，使用特别凸台的抛光治具，对玻璃的直身位，按键孔进行一次性抛光，抛光液进行了特别调配，抛光效率高良率高。
15	盲孔抛光技术	自主研发	利用公司自主设备和治具，材料，把玻璃抛光成镜面效果	ZL201710079170.7	该技术采用自主设计的设备，使用特别角度的抛光耗材设计，针对 CNC 加工的盲孔进行 1 对 1 的镜面抛光，该设备转速快，

					效率高。
16	摄像孔平面度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利用公司自主改进设备和治具、材料，控制摄像孔平面度	ZL201720982994.0	该技术利用 2.5D 抛光治具对摄像孔位特殊的避空模式，减少对摄像孔位不均匀的抛光，从而控制摄像孔的平面度。该技术可以将摄像孔干涉条纹控制到 2 条以内。
17	高强度钢化玻璃制作技术	自主研发	利用钢化前后进行特殊处理，同时控制钢化参数提高强度	ZL201520001517.2	该技术采用钢化后化学抛光的原理，改善机械抛光效率慢，不能将玻璃所有表面处理到位的情况。同时化学试剂必须环保，高效。配合钢化的参数，可以增强玻璃强度一个等级。
18	高稳定性玻璃自动转架技术	自主研发	利用自动转架装置，提高机器运转效率，效率上为人工装置的数倍，提高生产效率。	ZL201720982994.0	利用多轴相互独立的自动转架装置，采用吸气方式取放玻璃自动翻转插架。提高机器运转效率。取代人工转架，提高生产效率，减少人工的不稳定性导致玻璃的不良产生。
19	高精度快速自动定位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在玻璃盖板下表面设置有适配的凸台凹槽的结构，精准地对玻璃盖板进行定位，替代了用人工肉眼观察，提高生产效率。	正在申请发明专利“CN201910890417.2”	该技术通过 CNC 平台，在玻璃盖板下表面设置有适配的凸台凹槽的结构，精准地对玻璃盖板进行定位，替代了用人工肉眼观察，提高生产效率。减少人工的不稳定性导致玻璃的不良产生。
20	自动进料撕膜技术	自主研发	利用机械化的自动进料撕膜装置、玻璃盖板开料上料装置，替代人工操作，提高进料、开料、上料效率。	正在申请发明专利“CN201922005044.4”	该技术采用机械化的自动撕膜装置，通过吸附表层薄膜，利用机械手撕膜，自动上料。可针对玻璃开片上料，大大提高的撕膜效率，及上料搬运的安全性，稳定性。
21	AG 防指纹 2.5D 玻璃技术	自主研发	AG 玻璃经过表面“粗化”处理，使玻璃反光表面（平整的镜面）变为无反射亚光表面（凹凸不平的粗表面），创造出清晰透明的视觉效果。	正在申请发明专利“CN201922328143.6”、“CN201922339004.3”	该技术利用 2.5D 玻璃 AG 蚀刻，将玻璃表面的粗糙度结合光学参数原理，使触摸手感外观圆润度大大增强，同时在强光环境中显示效果依然清晰，视觉效果显著。同时在 AG 及防指纹共同作用下，顺滑不失手感。

（二）优质客户储备是发行人自主创新能力的集中体现

发行人核心产品玻璃防护屏的下游企业主要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类终端品牌企业，该等企业通常情况下已经形成较好的品牌认知度和客户口碑，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严格，一般要通过较长周期的技术和质量认证后，才可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在开发客户时，发行人一般需要先期投入一定的配套开发费用（包括初试并提供样品等），为客户特定型号产品配套开发，待客户认证通过后最终取得订单，因此研发投入、技术实力和创新水平是获取客户和业务机会的核心因素，优质的客户群体较大程度体现了发行人研发、技术和创新实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保持了较高的研发资金投入，以增强发行人研发和技术水平。未来发行人仍将保持足够的研发投入以增强客户黏性及新客户开发实力。

公司欲成为国内、国际知名消费电子厂商的供应商，须首先通过其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如质量、研发、生产、管理、社会责任等方面）。同时，国内、国际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厂商十分重视在产品及在研产品、未发布产品的信息保密工作，每种原材料或零部件一般只选取能满足其品质要求、规模较大的少数几家供应商，其供应商转换成本也相对较高，并且知名客户具有规模大、信誉好、采购渠道稳定的特点，因此一旦企业通过国际客户的认证，将与对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他企业很难进入。

玻璃防护屏下游消费类电子领域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相应造成上游原材料及零组件供应商也多存在客户较为集中的特点，因此拥有良好的品牌声誉和稳定的大客户资源对企业持续发展和保持竞争力至关重要。发行人目前已经已成为深天马、信利光电、华星光电和京东方等大型光电子器件制造商的玻璃防护屏配套供应商，同时也是国内少数几个通过三星显示、日本显示等国外著名显示器制造商的供应商认证的企业，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华为、vivo、OPPO、小米、三星等国内外知名品牌终端，优质的客户储备为发行人未来业务的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发行人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强度，持续推动技术创新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保持在较高水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8,319.26	4,085.65	2,950.53
营业收入	165,944.10	111,849.51	55,779.25
研发投入占比	**5.01%**	**3.65%**	**5.29%**

（四）发行人建立了推进技术创新的长效机制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将产品与技术作为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机制持续推动发行人的技术创新，具体包括：

1、进一步完善技术创新体系

发行人现已形成包括市场信息收集、可行性分析、项目立项、研发节点评审等环节在内的互相协调的研发机制，在研发过程中形成有效的信息反馈机制，缩短反馈路径，及时修正研发工作的市场需求契合度。发行人将继续完善产品工艺优化流程，进一步促进发行人研发效率提升。

2、加强技术交流与合作研发机制

发行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持续跟踪行业内的技术发展趋势，通过对领先技术的消化、吸收、应用和发展，推动发行人产品与技术的不断创新。发行人与业界保持持续的技术交流。通过合作研发，各方能够拥有自主研发形成的技术成果，同时可以合理分享其他合作伙伴的成果，充分享受合作研发带来的多方面收益，争取强化发行人的技术优势。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人才是企业最重要的经营资本，发行人通过了十多年的发展，培养和引进了一大批优秀的专业人才，覆盖了研发、设计、销售、财务、生产、管理等各方面，以打造一支优秀的管理团队。发行人重视对员工系统性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针对不同岗位职责要求，发行人会对新老员工进行定期和不定期专项培训，使得员工能够得到快速的成长，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储备了阶梯人才。

4、完善绩效激励机制

发行人对在项目研发中贡献重大的人员给予充分的奖励，制定了完善的考核激励制度，对优秀的骨干人才实施股权激励，未来也会持续对发行人发展作出贡献的优秀人才做持续有效的股权激励，打造利益共同体，凝聚更多的人才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四、发行人的成长性具体分析

（一）发行人的资产和业务规模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89,075.11	69.77%	54,499.41	66.71%	30,547.55	67.39%
非流动资产	38,594.09	30.23%	27,191.04	33.29%	14,779.06	32.61%
资产总计	**127,669.20**	**100.00%**	**81,690.46**	**100.00%**	**45,326.61**	**100.00%**

报告期内，伴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发行人资产规模亦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及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165,944.10	48.36%	111,849.51	100.52%	55,779.25
营业利润	36,989.21	110.19%	17,597.75	169.57%	6,528.14
利润总额	37,118.48	120.88%	16,804.87	160.87%	6,441.97
净利润	32,650.05	122.82%	14,653.29	159.14%	5,654.67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规模及利润整体呈现增长趋势。近两年发行人收入及净利润均快速增长，展现了较强的盈利能力及增长潜力。

（二）发行人面临的市场发展前景向好

1、玻璃防护屏市场规模稳步增长

玻璃防护屏是触摸屏的必要组件，在消费电子、汽车中控屏、工业控制等方面有着广泛应用，国产品牌智能手机出货量稳步上升，应用领域的扩大有助于国产盖板玻璃取得较大市场份额。根据智研咨询，2015 年，全球盖板玻璃出货面积约为 3,300 万平方米，市场规模达到 101.7 亿美元，进入百亿美元级别时代；The Market Reports 预测，预计到 2020 年全球盖板玻璃市场规模将达到 170 亿美元，年均增速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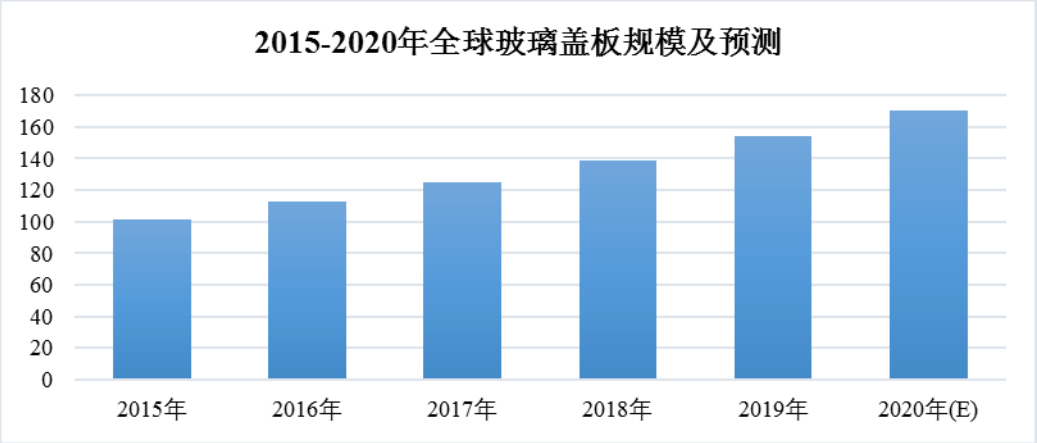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The Market Reports

在 3D 玻璃盖板方面，随着技术的不断成熟，以及工艺提高和规模效应带来的成本下降，3D 玻璃盖板应用将逐步由高端机型向中高端机型延伸，市场需求不断攀升，推动市场规模不断增长。根据智研咨询数据，2016 年，国内配备 3D 玻璃盖板的手机约占智能手机的比例为 4%，预计 3D 玻璃盖板的市场规模约为 17 亿元，预计到 2020 年，3D 玻璃盖板手机渗透率将超过 54%，市场规模约为 192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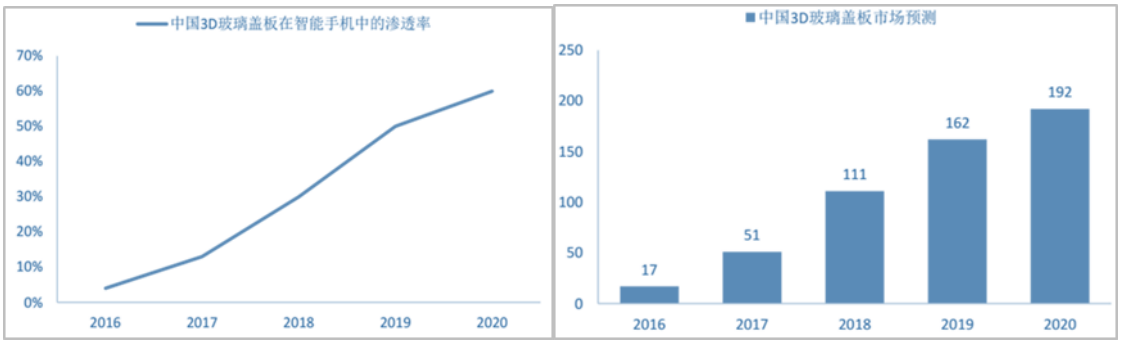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2、玻璃后盖引发行业从“1”至“2”的量变

由于金属材质导致窄边框产品天线净空区设计难度增加、屏蔽无线充电的电磁波、影响 5G 信号传输等方面的弊端，随着全面屏、无线充电、5G 等在智能手机上应用普及，未来中高端手机后盖的选择势必非金属材质，相较于昂贵的陶瓷背板，玻璃材料在手机后盖板上的应用会更加广阔。

消费电子外观防护玻璃目前已经有相对成熟的产业链，在成本、良率的方面均有较强的可行性。由于玻璃受热软化的特性，加热易于加工成型，所以成本较金属大幅下降；第五代康宁玻璃在 1.6 米的测试高度跌落，完好率达 80%，解决

了易碎的问题；另外玻璃对信号无屏蔽作用，方便手机设计时天线的布局。这加速玻璃后盖在终端渗透率提升，双玻璃趋势已经确立，整个行业从前盖到后盖，数量从“1”到“2”，市场规模引发量变。根据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预测，2016年-2020年玻璃后盖市场规模（2.5D和3D合计）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61.77%，2020年玻璃后盖市场有望达到30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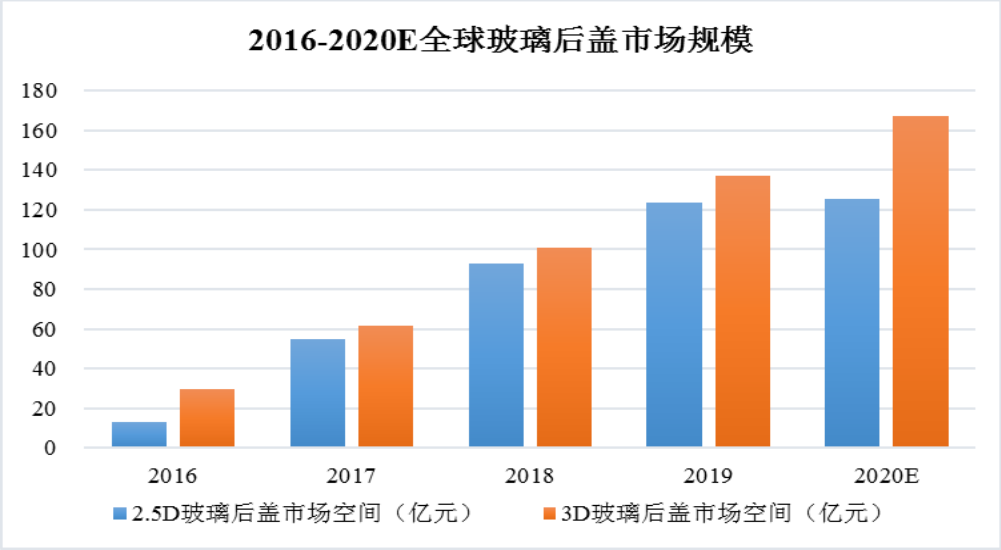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中金公司、国泰君安证券

3、下游应用市场发展迅速

玻璃防护屏主要应用在消费电子、车载显示屏、工业控制、医疗器械、智能家居设备等终端。目前，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汽车中控屏、工业机械设备控制是上述行业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

（1）智能手机市场

智能手机市场是玻璃防护屏及触控显示产品的最大下游市场，智能手机市场规模的扩大是影响玻璃防护屏行业产品下游需求的最主要因素，其发展呈以下几个特点：

1）国内手机厂商出货量增加，市场份额上升

2013 年开始，全球手机市场呈现突破式发展，智能手机逐渐取代传统手机成为人们主流的日常电子消费品。在欧美发达国家、中国市场接近饱和的情况下，2014 年开始智能手机市场需求增速较去年同期放缓，但是以印度为主的广大发展中国家仍有较大市场空间。根据国际市场调查机构 IDC 公布的数据，2019 年全球智能机出货量为 13.71 亿部，较 2018 年的 14.05 亿部下降 2.42%，降幅缩窄。

但是至 2020 年，自然换机+5G 网络商用推动全球智能机出货量将增长 1.6%。从长期来看，2022 年的全球智能机出货量将达到 15.7 亿部。

资料来源：IDC

虽然智能手机市场日趋饱和，增速有所下滑，但根据国际市场调查机构 IDC 公布的数据，2017 年华为、OPPO 和小米等国产手机厂商进入全球出货量前五名，且市场份额均有所上升。以华为、OPPO、小米为代表的中国智能手机品牌出货量全球占比持续创新高，年增长率明显高于全球平均水平，其中 2019 全年，华为增长 16.9%，已经超越苹果 7.39 个百分点，成为全球第二大智能手机厂商。我国国产智能手机厂商的良态发展将继续带动玻璃防护屏市场规模的扩大。

2017 年-2019 年智能手机在全球的出货量及市场份额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 年出货量（百万台）	2019 年市场份额	2018 年出货量（百万台）	2018 年市场份额	2017 年出货量（百万台）	2017 年市场份额
1	三星	295.70	21.57%	292.30	20.81%	317.70	21.68%
2	苹果	191.00	13.93%	208.80	14.86%	215.80	14.73%
3	华为	240.60	17.55%	206.00	14.66%	154.20	10.52%
4	OPPO	114.30	8.34%	113.10	8.05%	111.70	7.62%
5	小米	125.60	9.16%	122.60	8.73%	92.70	6.33%
6	vivo	113.70	8.29%	101.10	7.19%	87.62	5.98%
7	其他	290.10	21.16%	361.00	25.70%	485.78	33.14%
合计		**1,371.00**	**100.00%**	**1,404.90**	**100.00%**	**1,465.50**	**100.00%**

数据来源：IDC、Counterpoint

2）玻璃手机背板呈主流趋势，带来巨大市场空间

随着 5G 时代到来，NFC、无线充电技术都将成为未来手机的标配，智能终端采用玻璃后盖为外壳减少信号干扰，未来玻璃材料在手机后盖板上的应用会更

加广阔。数据显示，从 2015 年-2019 年主流手机厂商发布的玻璃后盖手机数量不断提升，未来“曲面前盖玻璃+金属中框+曲面后盖玻璃”是 5G 时代新一代智能手机的外观潮流。

2D/2.5D 玻璃+金属机壳的产品已经存续多年，但进入 2016 年后，部分厂家的旗舰手机外观出现了明显的创新变化，陆续推出“玻璃面板+玻璃后盖”的机型。例如 2016 上半年三星推出 3D 曲面玻璃+金属中框的外观创新产品，提供高颜值、高辨识度以及更佳的握持感，获得了市场好评和消费者的销量认可。

近两年折叠屏手机也从概念走向量产：2018 年 10 月，柔宇发布全球第一款折叠屏手机 FlexPai 柔派；2019 年 2 月，三星发布折叠屏手机 Galaxy Fold，华为发布 5G 折叠屏手机 Mate X；而包括苹果、LG、小米、OPPO、索尼、魅族、TCL、联想等手机厂商的折叠屏专利储备、样机曝光等，也让“折叠屏”成为 2019 年智能手机外观形态发展的新风向。第一代折叠屏的盖板主要采用聚酰胺塑料材料，但存在防刮伤能力差、厚度、折痕显著、透光率不高等问题；2019 年 12 月 9 日，三星通过西班牙代理商提交了三项互有关联的商标申请，分别是“三星超薄玻璃”、“Samsung UTG”、以及“UTG”。目前公司也在与某玻璃基板厂商合作研发可应用于折叠屏的盖板玻璃。

2008-2019 年主流手机厂商外观设计变化如下：

时间	外观设计	代表机型
2008 年-2012 年	2D 玻璃面板+塑料外壳	三星 note3、S4
2012 年-2016 年	2D/2.5D 玻璃面板+金属机壳	Iphone5/5S、Iphone6/6S
2016 年	3D 曲面玻璃面板+金属中框+玻璃背板	三星 s7 edges7、vivo x5、OPPOR7、华为 Mate 9 pro
2016 年	2.5D 玻璃面板+金属中框+陶瓷背板	小米 5、小米 mix
2017 年	2.5D 玻璃面板+3D 玻璃背板	Iphone8/8plus、IphoneX
2017 年-2018 年	2.5D 全面屏玻璃面板+3D 玻璃背板	Iphone XS/XR、华为 P20、OPPO R15、vivo X21
2018 年	3D 全面屏玻璃面板+3D 玻璃背板	三星 S9/S9+、华为 Mate 20 Pro、OPPO Find X、vivo X23
2019 年	折叠屏+柔性材料（如 PI 基板及 CPI 膜、CPL、软性 TFT 背板、金属网格及银纳米线触控面板、柔性玻璃）	三星 Galaxy Fold、华为 Mate X、小米工程机
2020 年	折叠屏+柔性玻璃盖板	三星 Galaxy Fold 2

资料来源：根据各手机牌品牌官网整理

3）5G 技术给智能手机带来新一轮换机潮

5G 是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相比当前的第四代长期演进（4G LTE）服务的传输速率仅为 75Mbps，5G 网络已成功在 28 千兆赫（GHz）波段下达到了 1Gbps，手机的应用数据、照片、视频等大体积文件，云盘备份或下载等都会极速完成，速度是 4G 网络的 10 倍以上。5G 技术高速率、零时延、超大连接等特点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使人与物之间的距离进一步缩小；同时，5G 技术助力 AR 与 VR 技术，进一步促进视频与直播等网络速率要求高的应用。由于 5G 采用新的技术/频率是 4G 手机不支持的，因此用户需要更换手机，5G 技术给智能手机带来新一轮换机潮。

5G 将带领我们进入一个全新的通信技术时代，将对国内业已饱和的智能手机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会。5G 和人工智能技术的结合，将会使得智能手机演进到智慧手机的新阶段，5G 智慧手机将会成为智慧的感知中心、控制中心以及服务中心。根据 IDC 预测，2019 年 5G 手机出货量为 670 万部，为整体手机出货量的 0.5%，但到 2023 年 5G 手机出货量将达到整体手机出货量的 26%。

（2）汽车市场

随着汽车市场高度繁荣和车联网时代来临，汽车已不再是单一的出行工具，其正在逐渐演变成为新一代移动智能终端，车载显示屏成为继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之后，中小尺寸面板的第三大应用市场，向多屏、大屏、触控化发展。玻璃防护屏作为对车载显示器及触摸屏的保护，一块显示器需搭载一块玻璃防护屏，叠加换屏需求，其市场需求将随着显示器的增长而成倍扩大。根据 IHSMarkit 预计，2019 年全球车载 TFT-LCD 面板的全球出货量将至 1.78 亿片，同比增长 9.88%；到 2025 年全球车载 TFT-LCD 面板出货量约 2.5 亿片，2019 年至 2025 年复合增长率约 5.82%，平均每车平均搭配 2 片以上 TFT-LCD 显示屏。其中，2018 年 JDI、LDG、深天马为前三大厂商，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6.9%、12.8%、12.1%，出货量合计超过 20 百万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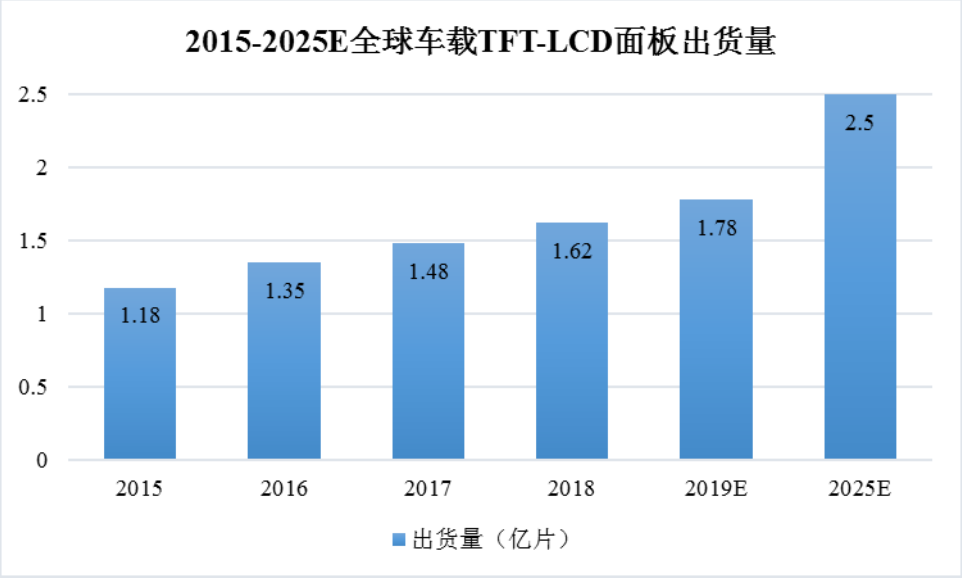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HSMarkit、中商产业研究院

（3）可穿戴设备行业

智能可穿戴设备包括智能手表、智能手环、3D 眼镜等，其中智能手表、运动手环、可穿戴医疗智能设备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仅智能手表 2017 年市场占有率为 68%。智能手表可将手表内置智能化系统、搭载智能手机系统而连接于网络而实现多功能，能同步手机中的电话、短信、邮件、照片、音乐等。随着市场对于智能手表等可穿戴设备的需求增加，触控面板、玻璃盖板、传感器等领域将受益。根据 IDC 调研数据，2018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已经达到 1.722 亿台，同比 2017 年增长 27.5%；Gartner 预测 2019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将达到 2.25 亿台，同比增长 25.8%，预计到 2022 年出货量将达到 4.53 亿，实现 4 年年均复合增长 26.2%。

数据来源：IDC、Gartner

（三）发行人拥有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使其能良好把握市场发展机遇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坚持技术创新，在管理运营上不断追求精益求精，通过了“ISO9001:2015”、“ISO14001:2015”、“ISO45001:2018”等质量、环境管理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不断提升产品生产效率和品质，全方位满足客户在品质、价格、交期和服务等方面的要求，为客户创造价值，同时也赢得客户的信赖。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在客户、人才、技术、品质和成本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使其能良好把握市场发展机遇。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强化发行人的自主研发能力，促进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备案情况（项目统一代码）	环评批复文件
黄石信博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玻璃防护屏建设项目（玻璃产品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420206-30-03-059397）	黄开环审函[2019]01 号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	-
合计	**180,000.00**	**180,000.00**	-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战略性安排。“黄石信博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玻璃防护屏建设项目”属于公司大力发展的业务，构成报告期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使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能够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推动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

五、发行人成长性主要风险分析

发行人未来业绩增长所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本发行保荐书第四节“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系一家专注于玻璃防护屏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良好的成长性，具有较为突出的核心竞争优势，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要求。同时，发行人面临的风险因素和市场环境变化均可能引致其经营业绩出现波动，从而可能给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带来重大影响，因此保荐人提示投资者在作出购买发行人股票的决策前务必阅读其招股说明书及本发行保荐书关于发行人面临的风险等相关内容。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专项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2020年 6月18日

安志勇

保荐代表人：

2020年6 月18 日

董向征

2020年 6月18 日

封 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6月18日